

6幢单元楼30年没有物业管

居民盼有关部门下决心协调,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

一个小区里,部分单元楼(6幢楼)没有物业管理,且至今30年未解决,这桩怪事发生在杨浦区殷行路571弄小区内。

近日,居民韩老伯向本报反映,由于6幢单元楼没有物业管理,换灯泡、洗水箱、修水管维修等,都需要居民“亲自上阵”。居民们呼唤:“到底什么时候才有物业来接管?”记者调查到,小区26-28号和35-37号这6幢单元楼,产权性质不统一,其中部分房屋还属于有限产权房,不能动用维修基金。问题恰巧卡在了这环上。

维修都是居民自理

韩老伯告诉记者,他1986年入住小区,到现在整整30年。“30年了,都没有一个物业接手,我们这些居民成了没妈妈的孩子。”令人奇怪的是,韩老伯说,小区里只有包括

28号楼在内的6幢单元楼没有物业管理,而其余单元楼都“有人管”,由一家江城物业公司管理。

这30年间,小到换一只楼道里的灯泡,大到洗水箱、修水管,这些原本该是物业公司做的活,都需要韩老伯们亲自上阵。

记者跟随韩老伯来到28号楼顶楼6楼的平台,平台距离楼顶的水箱“可望不可及”,必须借助梯子到达。“我们这些居民都六七十岁了,洗一次还要爬上爬下的,苦啊。”他向记者抱怨,没有物业管,居民们又找不到放心的清洗公司,每次清洗只得“亲自上阵”。

居民周阿姨说,今年年初,气温骤降导致水泵冻住,大家急得一筹莫展,最终还是靠居民们自发组织的维修队抢修成功。污水管道不畅通、楼道黑广告严重……一遇上各

种维修问题,就得“居民自治”,让人很无奈。

房屋产权性质不一

日前,记者来到小区所属的杨浦区殷行街道工农二村二居委会。居委会姜书记介绍,殷行路571弄小区的物业管理情况的确有些“奇怪”,26-28号和35-37号这6幢单元楼无物业管理。“其中36号楼1-3楼是有物业管理的,4-6楼没有,所以准确说是5幢半楼。”记者问,那为何这5幢半楼迟迟没有物业接手,并且时间长达30年?姜书记表示,牵涉到一些历史成因,具体原因他也不清楚。

韩老伯表示,这套房子是单位分房,当年单位出资三分之二,个人出资三分之一,许多居民和他情况相同,个人部分一直没有出资,属于

有限产权房,不是完全产权房(售后公房)。“为了有物业接管,我前几年花钱买下来了。”韩老伯说,据他所知,这几幢楼产权性质不统一,是至今没有物业来接管的一大原因。之前街道和居委会曾经开展过对26-28号和35-37号楼的有限产权房接轨工作,动员有限产权房业主出资购买房屋。“不知道什么原因,过了一段时间,又不了了之了。”

街道居民各有说法

记者致电殷行街道房办。相关负责人李先生解释,如果不是完全产权房,那维修基金在银行里就是冻结的状态,业主不能使用。他告诉记者,街道房办在2014年、2015年连续两年,进行了殷行路571弄小区26-28号、35-37号的有限产权房接轨工作,“现在还有一些居民没

有全部买下来”。

同时,李先生还向记者强调,小区26-28号、35-37号不存在没有物业管理的问题:“一直有的,是江城物业在管理。只是有一些业主不交物业费。”他表示,开展有限产权房接轨工作,是为了解决维修基金的使用问题,但保安、保洁等工作一直由江城物业负责。

面对街道方面的说法,韩老伯表示不能认同:“每天楼道里没人清理,这是有物业管理吗?”他还说,自己曾主动递交过物业费,但物业公司就是不收。“说我们这几幢楼不是他们管的。”韩老伯希望,即使解决过程中涉及到历史原因,执行较为困难,但只要有关部门下决心为民办事,再多的历史原因也不应成为障碍。

本报记者 夏韵 陈浩



老人发病欲自残 民警苦劝交白刃

本报讯 (记者 陈浩)近日,金山朱行地区一名80多岁的老伯因病致幻,欲持刀自残,所幸被人及时发现报警。经民警耐心劝说开导后,老伯终于交出了刀子。

据了解,这名老伯长期住在朱行社区卫生院内,卧床不起。10月31日凌晨起,他不停发脾气,手里还拿着一把刀,试图刺伤自己。被人

晨2时多,老人无子女在身边,自残行为已严重威胁到其他病人的人身安全。民警小郁借着询问老人的身体情况,一步步接近。老人诉说自己生病多年,身心遭到各种重创,希望能够得到解脱。民警宽慰老人,最终劝说他交出了藏在右手边的小刀。

民警随后叮嘱看护的社工,将病房中其他危险的物品收走,避免老人再次抓在手中自伤。

一口“油炸蚂蚱”险误“卿卿性命”

医生提醒秋令食“虫”要谨慎

本报讯 (记者 左妍 特约通讯员 金恒)万先生(化名)和朋友昨晚点了一盆“高蛋白”食物“油炸蚂蚱”,没想到引发了严重过敏,差点丢了性命!经医院及时抢救,总算转危为安。医生提醒,蚂蚱、知了、蚕蛹、竹节虫等属异种蛋白,要谨慎食用。

昨晚,万先生和三五好友在中华新路上的一家餐馆聚餐,点了一道“油炸蚂蚱”(俗称蝗虫)。万先生咬了一口就发现不对劲,当场出现了呕吐、腹泻等症状,全身皮肤潮红,意识逐渐模糊。同行者中有一位医生朋友,立刻搀扶着他就驱车送往附近的十院急诊科救治。

送到医院急诊科时,患者的血压已下降到62/47mmHg,情况非常危急。接诊的曹华和潘慧医生,结合患者症状,以及朋友们带来的一包蚂蚱,诊断其为过敏性休克。在急诊科陈艳清主任的指挥下,立刻对其

进行了紧急救治:开放静脉、大量补液、静脉注射激素和皮下注射肾上腺素等抗过敏抗休克治疗。半小时后,万先生的血压才逐渐回升。

据了解,席间几位朋友都食用了蚂蚱,但没有出现类似症状。万先生平时也不是过敏体质,怎么会过敏了?对此,十院急诊科潘慧医生介绍说,容易引起过敏的蛋白质常见食物为牛奶、黄豆、花生、蛋、鱼以及甲壳类、海鲜等。蚂蚱、知了等昆虫也富含高蛋白。如今,随着越来越多的昆虫“爬”上餐桌,过敏体质的人群一定要当心,昆虫所含的异种蛋白比肉蛋奶更易引发过敏。

十院急诊科主任医师陈艳清提醒,有些患者平时没有过敏症状,因此也没有做过过敏原检测,对自身的过敏情况不太了解。市民在食用虫类时一定要慎重,特别是有过蛋白过敏病史的,切不可掉以轻心。

疑似“医闹”女教师自愿撤销落户申请

本报讯 这两天,一条“疑似‘医闹’女子将落户上海”的消息引发广泛议论。昨天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“关于对‘居转户’公示人员举报的处理情况”,称“当事人自愿撤销落户申请”。全文如下:

11月1日,有市民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“居转户”落户人员公示名单中的一名人员进行举报。按照规定,11月2日起,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情况开始复核。今天,当事人提出了“因个人原因,自愿撤销”落户申请的书面报告。鉴于当事人已不再申请落户,我们已终止相关复核程序。同批其他人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将按规定办理落户手续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报讯 (通讯员 尤佳 记者 袁玮)刘华夫妇是一对年近八旬的老夫妻,没想到因卖房子与30岁的小青年王磊打起了官司。因没买成刘华夫妇的房子,王磊诉至虹口法院,要求判决解除其与刘华夫妇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同时要求刘华夫妇支付近60万元的违约金。近日,虹口法院判决: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刘华夫妇支付王磊违约金27万元。

边申请产证 边签约卖房

事情还得回溯到一年前。刘华夫妇一直居住在虹口区原单位分配的一套两居室公房中,因年纪大了,就想将房子置换到子女家附近。但由于历史原因,该房屋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,所以一直未置换成功。去年9月下旬,刘华夫妇听说,房屋办理产证的障碍已消除:只需向原单位递交一系列申请材料后便可办理。于是,他们一边准备材料向单位申请办理产证,一边找中介把房屋

原分配公房产证迟迟办不下来导致房屋买卖违约

老人换房“踏空”还赔27万元

售卖信息挂在网上。而王磊呢,正好打算购置婚房,经中介居间介绍,看了刘华夫妇的房子后感到很满意,但由于该房屋尚未取得产证,便与刘华夫妇签订了版本较为简单的非正式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。合同对房屋的总价、付款日期、房屋交接事宜、首付款及贷款事宜、双方的违约责任作了约定。

合同签订后,王磊当即向刘华夫妇汇定金10万元。刘华夫妇也立马物色了徐汇区的一套房子,与卖房的小顾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约定刘华夫妇于去年年底前付清全部房款。

产证办不出 置换泡了汤

然而几个月过去了,虹口区

的这套房子的产证迟迟未能办出来,虽然刘华夫妇多次向单位催办,但均被告知因办理流程需要,仍需等待。

眼看徐汇区的房子付款时间要到了,虹口区的房子产证又办不出,无法收房款,二老心急如焚。今年年初,由于刘华夫妇未能按时支付徐汇区房屋的首付款,只得与小顾协商解除合同,向小顾支付一笔补偿金。而何时能办出虹口区房屋产证,目前尚不可知,刘华夫妇决意也解除与王磊签订的合同。最终,王磊同意解除合同,但要求刘华夫妇根据合同约定,承担总房价款20%的违约金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,王磊诉至法院。

起诉执法院 赔偿27万元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刘华夫妇与王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应按约履行。双方均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关系,法院予以准许。

至于刘华夫妇认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、请求法院予以调低的请求,考虑到除10万元定金外,王磊并未支付房屋余款,且在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,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还未办出,现实交易存在障碍,刘华夫妇也及时通知王磊,并向他返还10万元。以上种种情况,再结合房价变动及王磊的实际损失等,法院将违约金酌情调整为总房价款的10%,作出了前述判决。(人物均为化名)